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國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國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侯國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且為警測得每公升高達0.5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。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且為其酒駕初犯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

01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9 書記官 蔡靜雯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069號

19 被 告 侯國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侯國成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20時至同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
24 ○鎮區○○街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
25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
26 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
2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年月13日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
28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9時53分許，行經高
29 雄市前鎮區草衙三路與金福路交岔路口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
30 攔檢，並於同日9時5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

01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侯國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駕籍
06 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
07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參，
08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
09 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6 檢 察 官 駱 思 翰